

通城县人社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
(含所属事业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城县人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通城县人社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通城县人社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通城县人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和谐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主管全县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对中央、省、市在隼和县属单位实施劳动监察，组织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统筹实施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县管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二）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统筹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动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全县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监督检查企业劳动标准政策和劳动定额标准的实施情况

（五）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失业、工伤）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制度。参与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失业、工伤）预决算和基金预算的执行，负责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资金管理办和年度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

资源市场监管，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和交流。负责全县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劳动预备制度。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委批复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1 年通城县人社局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一）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

（二）通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局

（三）通城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

（四）通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五）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六）通城县人社局结算中心

（七）通城县劳动监察局

（八）通城县乡镇人社服务中心（11 个）

三、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通城县人社局核定的行政编制 21 个，在编在岗人数 19 人，离退休 28 人；机关工勤编制数 4 个，在编在岗人数 3 人；参公编制数 0 个，在编在岗人数 0 人；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 94 个，实有在编在岗 82 人，退休 24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个，在编在岗人数 19 人，离退休 28 人；工勤编制数 4 个，在编在岗人数 3 人；事业编制数 7 个（考试院编制数 4 个，仲裁院编制数 3 个），实有在编在岗 7 人；

（二）通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局：事业编制数 14 个，实有在编在岗 12 人，退休 3 人；

(三) 通城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事业编制数 14 个，实有在编在岗 14 人，退休 8 人；

(四)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事业编制数 21 个，实有在编在岗 14 人，退休 12 人；

(五) 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事业编制数 9 个，实有在编在岗 9 人，退休 1 人；

(六) 通城县人社局结算中心（含档案中心）：事业编制数 6 个，实有在编在岗 5 人；

(七) 通城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事业编制数 8 个，实有在编在岗 8 人；

(八) 乡镇 11 个人社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 15 个，实有在编在岗 13 人。

第二部分 通城县人社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1 年收入决算数 2,236.38 万元、支出决算数 2,236.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24.08 万元、增幅 1.09%，支出增加 24.08 万元、增幅 1.09%。主要原因是：2021 年正常晋档工资及年终财政结算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1 年收入决算 2,236.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33.69 万元，占比 99.88%；上级补助收入 2.69 万元，占比 0.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1 年支出决算 2,23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2.9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5.25%；项目支出 550.7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4.63%；上缴上级支出 2.6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0.12%。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233.69 万元、支出决算数 2,23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39 万元，增幅 0.97%。支出增加 21.39 万元，增幅 0.9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2,233.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0.43 万元，增长 14.36%，增加的主要原因：2021 年预算调整 29.28 万元，三支一扶项目 77.16 万元，扩面征缴征收经费 10.35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 25 万元，解困资金 50 万元，招聘费 32 万元，三支一扶面试工作经费 7.31 万元，追加劳动监察工作经费 50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682.91 万元，项目支出 550.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8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2.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6.65 万元，增长 19.67%，增加的主要原因：2021 年预算调整 29.28 万元，三支一扶项目 77.16 万元，扩面征缴征收经费 10.35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 25 万元，解困资金 50 万元，招聘费 32 万元，三支一扶面试工作经费 7.31 万元，追加劳动监察工作经费 50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94.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8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3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为 56.1 万元的 68.61%。少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43 万元，减幅 42.46%；二是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18 万元，减幅 26.37%。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 0%。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单位出

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工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0 人次。

2、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43 万元，减幅 42.4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3 万元，减幅 18.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决算 28.42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18 万元，减幅 26.37%。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42 万元，接待 607 批次、3604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 万元，增幅 4.83%。主要是劳动仲裁、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伤鉴定等业务量增加，导致经费增大。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说明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01 万元，减幅 12.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压缩办公经费开支。

其中：办公费 63.09 万元、印刷费 11.88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水费 0.33 万元、电费 15.22 万元、邮电费 5.17 万元、差旅费 4.88 万元、维修（护）费 3.29 万元、租赁费 4.35 万元、会议费 4.69 万元、培训费 5.71 万元、公务招待费 19.88 万元、专用燃料费 0.74 万元、劳务费 14.5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65 万元、工会经费 35.94 万元、福利费 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6 万元。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 450.79 万元（财政预算内安排 70.2 万元）减少 162.58 万元，减幅 36.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压缩办公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通城县人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城县人社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通城县人社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9 个，资金总额 12,174.8 万元，其中：经费项目 21 个，资金 547 万元，基金项目 8 个，资金 11,627.8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评价结果类型为“A”。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项目的实施对我单位做好履职的服务工作起到了充分保障作用。

附件：2021 年度通城县人社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2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职业技能培训经费：2021年度年初目标职业技能培训人次4000人次，实际培训3742人次，另由单位出具资金，启航职业技术学校、南鄂电子商务学校鸿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单独组织培训；

2、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经费：2021年年初目标组织评审750人次，完成687人次；

3、工伤病残等级鉴定费：2021年完成工伤鉴定232起；

4、劳动仲裁办案专项经费：2021年完成劳动仲裁调解结案72例，结案件数18例。劳动仲裁案件结案率100%；

5、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经费：2021年完成农民工工资清欠案例39件，其中：移交公安机关3起，刑事拘留1人。农民工工资清欠涉及人数2162人，追讨农民工工资1,466.4408万元；

6、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截止2021年完成制卡49.1万多张；

7、招工录用和报名考试经费：每年组织县考、正月组织“春风行动”劳动招聘会，充实通城企业劳动市场，共计2288人次；

8、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负责企业事业单位人事关系，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337余份；

9、工资调整专项经费：为全县事业单位9137人调整工资、晋级、调动、录用等工资调整工作；

10、企业职工劳动合同鉴定费：2021年新签订劳动合同2562多份，有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11、扩面征缴经费：组织专班对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宣传全民参保政策、确保“应保尽保”，2021年新增扩面征缴人数647人，参保率100%；

12、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经费：2021年在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医疗欺诈等方面挽回基金损失160万元，极大控制基金安全隐患、保障各类保险基金安全运行；购置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设备、软件等10万元；

13、职业年金运行工作经费：2021 年完成 8649 人干部职工职业年金业务；

14、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办案经费：为全面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治欠薪问题，2021 年监察执法案件数 178 件；

15、退休人员社会代管理服务经费：为加强退休人员档案规范化管理，2021 年社保管理退休人员档案数 731 份；

1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运行经费：2021 年完成城乡居民参保 211484 人，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

17、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审核办公室工作经费：2021 年被征地农民参保 202 人；

1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运行工作经费：2021 年完成 8649 人干部养老保险核标、新机保上线，特别在新老机保交替时间，工作量大，业务繁杂。

19、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经费：2021 年接收流动人员档案份数 1680 份，保证了档案信息的真实、完整及安全性；

20、企业退休干部津补贴：2021 年发放企业离休干部津补贴 3 人；

21、上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县级配套资金：为了弥补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财政预算安排 513 万元；

2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发基础养老金：2021 年加发基础养老金按 7.8 万人；

2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补贴：2021 年 183.6 万元足额发放丧葬抚恤补贴；

2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保障 7.8 万人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及重度残疾人缴费补贴 781 万元；

2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兜底补贴：由于 2019 年在职职工单位缴费税率降低（自 2019 年 5 月调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税率 16%），导致基金缺口增大，财政部门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补助政策及弥补基金收支缺口的需要安排补助资金 9,709 万元；

26、就业专项资金县级配套：为解决全县劳动用工、就业等问题，财政预算安排补助资金 40 万元；

27、三支一扶高校生生活补助：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在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满足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需要，2021年新招募“三支一扶”志愿者7人，财政预算安排补助资金124万元；

2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经费：为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民生工程的兜底保障作用，加强城乡居保保障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参保对象参保积极性，财政预算安排补助资金70万元。

29、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历年债务化解：为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提高养老保障水平，财政弥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历年债务化解146.2万元。

附件：《2021年度人社局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2021年度所有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因项目已全部应用，所以未有拟应用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第四部分 通城县人社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表：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